

海口市司法局
司法行政指挥中心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HZ2019-193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指挥中心项目

甲方: 海口市司法局
乙方: 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9月26日

甲方：海口市司法局

乙方：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司法行政指挥中心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HNHZ2019-193）（以下称谈判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圆整（¥780,000.00）。清单见附件。除此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对货物的其他要求

货物为近期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户需求书等全部所有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提供货物、资料清单、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安全性，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乙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价格构成

第一条所规定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配送、装卸、仓储、检验、分发、保险、税务、安装、培训辅导、售后服务等费用。

四、货物交付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使用。乙方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应当注意安全保障，若因乙方安装过程中导致甲方、乙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验收

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

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货物经验收合格、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时为实际交货日期。

七、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价款结算：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付款方式：

1)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即 人民币柒拾肆万壹仟元（¥741,000.00）；

2) 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如设备与售后服务没有问题，则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即余款），即人民币叁万玖仟元（¥39,000.00）。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 年或不低于生产厂家承诺的时间（以长者为准）。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或使用问题，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换、包退、包技术咨询/指导。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操作指导及的使用培训。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 5% 的滞纳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按照每日 5%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一定期限内更换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更换或补充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4、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 5、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 6、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十一、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谈判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司法行政指挥中心项目（项目编号：HNHZ2019-193）竞争性谈判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海口市司法局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780000.00 元（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